|  |  |
| --- | --- |
| **理事会2020年会议 2020年6月9-19日，日内瓦** |  |
|  |  |
|  |  |
| **议项：PL 1.4** | **文件 C20/18-C** |
| **2020年3月30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秘书长的报告 |
| 国际电联为加强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 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所开展的活动 | 过时的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

|  |
| --- |
| 概要  本报告概述了自理事会2019年会议以来国际电联在第1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方面开展的活动，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行动方面C5的唯一推进方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国际电联成员为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所做的其它决定。  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将本报告**记录**在案。  \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全权代表大会第[71](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071-C.pdf)、[130](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30-C.pdf)、[140](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40-C.pdf)、[174](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74-C.pdf)、[179](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79-C.pdf)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第[181](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81-C.pdf)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国际电信规则》](http://www.itu.int/pub/S-CONF-WCIT-2012/en)（2012年，迪拜，修订版）；理事会第[1306](https://www.itu.int/md/S15-CL-C-0109/en)号决议；WTDC第[45](http://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Documents/45revDubai.pdf)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第2、67、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ITU-D部门目标2/成果2.2（[《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https://www.itu.int/md/D14-WTDC17-C-0115/en)）；WTSA第[50](https://www.itu.int/pub/T-RES-T.50-2016)、[52](https://www.itu.int/pub/T-RES-T.52-2016)、[75](https://www.itu.int/pub/T-RES-T.75-201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58](https://www.itu.int/pub/T-RES-T.58-2016)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理事会近年文件：[C15/18](http://www.itu.int/md/S15-CL-C-0018/en)、[C16/18](https://www.itu.int/md/S16-CL-C-0018/en)、[C17/18](https://www.itu.int/md/S17-CL-C-0018/en)、[C18/18](https://www.itu.int/md/S18-CL-C-0018/en)、[C19/18](https://www.itu.int/md/S19-CL-C-0018/en) |

# 1 网络安全和打击垃圾信息活动

1.1 在安全和信任基础上发展ICT被视为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本报告围绕[《全球网络安全议程》](http://www.itu.int/en/action/cybersecurity/Pages/gca.aspx)（GCA）的五个支柱展开，体现出国际电联现有工作计划的互补性，促进电信发展局、电信标准化局和无线电通信局在此领域活动的落实。

# 2 法律措施

2.1 作为《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部门目标2/成果2.2的组成部分，同时考虑到ITU-D第2研究组第3/2号课题（原第22/1号课题），国际电联正通过[国际电联网络犯罪立法资源](http://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Legal-Measures.aspx)帮助成员国了解网络安全的法律问题，以帮助协调统一其法律框架。在法律措施方面，国际电联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等合作伙伴及其他专家密切协作。

# 3 技术和程序措施

3.1 [ITU-T第17研究组（SG-17）](http://www.itu.int/ITU-T/studygroups/com17/)作为安全和身份管理（IdM）问题的牵头研究组，继续在网络安全、反垃圾信息、身份管理、ITU-T X.509证书、信息安全管理、泛在传感器网络、远程生物特征测定、移动安全、面向云计算安全的虚拟化安全、个人可识别信息以及安全架构和应用安全领域的研究和标准化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与外部标准制定组织开展合作。

3.2 自上次向理事会提交报告以来，第17研究组于2019年9月举行了一次会议，确定了25个新的标准化工作项目。第17研究组批准了30多份新的或经修订的ITU-T关于ICT安全的建议书，即：关于公钥基础设施的第9版网络安全基石标准X.500系列建议书、X.1044 – 网络虚拟化的安全要求、X.1045 – 网络和应用的安全服务链架构、X.1059 – 电信组织在基于IP的网络中对其全球可访问资产进行风险管理的实施指南、X.1702 – 量子噪声随机数生成器架构、X.1232 – 打击用户生成信息中垃圾信息的技术框架、X.677 – 使用对象标识符的无人机识别机制、X.1402 – 分布式账本技术的安全威胁、X.1197修正案1 – 选择用于IP电视服务和内容保护的加密算法的标准修订导则、X.694勘误1和X.893勘误1（适用于ASN.1），Z.100系列修订版（适用于SDL），Z.160系列修订版（适用于测试和测试控制符号版本3）（TTCN-3）。第17研究组还批准了关于实体认证保证（EAA）框架使用案例的新增补，并修订了Z系列实施者指南。

3.3 2019年8月26日，第17研究组组织了为期一天的国际电联金融技术（Fintech）安全讲习班，会上提出了关于第17研究组与其他已确定的金融技术安全相关标准制定组织合作开展后续活动的建议，即数字法定货币焦点组（FG DFC）和分布式账本技术应用焦点组（FG DLT）、国际标准化组织TC307、负责DLT的W3C。2019年8月26日，第17研究组还与国际电联智能交通系统通信标准协作组织（CITS）和联合国欧洲经委会（UNECE）WP29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自动驾驶中的网络安全挑战的小型讲习班。

3.4 由于全球范围内冠状病毒爆发，2020年3月17-26日的第17研究组会议成为第一次全虚拟化的ITU-T研究组会议。第17研究组还不得不推迟了计划于2020年3月16日举行的关于“DLT安全、身份管理和隐私”的ITU-T SG17/ISO TC 307联合讲习班。

3.5 第17研究组就物联网的安全问题开展工作并与ITU-T第20研究组 – 包括智慧城市与社区（SC&C）在内的物联网及应用 – 进行协调。

3.6 ITU-T第9研究组确定了ITU-T J.1012、J.1013、J.1014、J.1015和J.1015.1等五份有关用于可转换式CA/DRM解决方案的嵌入式通用接口（ECI）的建议书草案。

3.7 ITU-T第13研究组批准了ITU-T Y.3053建议书（2018年）修正案1 – 以信任为中心的网络域的可信联网框架：修正案1 – 可信网络部署架构与程序，以及Y.3514 Cor.1 – 云计算 – 可信云间计算框架和要求和Y.3517 – 云计算 – 云间信任管理概述。

3.8 ITU-T第15研究组正在制定增补（G . otnsec），具体描述现有光传输网络（OTN）协议层中的语言和通用数据基础设施，这是独立使用拟议加密协议以在选定OTN层上创建安全传输解决方案所需要的。

3.9 ITU-T第20研究组批准了ITU-T Y.4807建议书 – 物联网中所用电信/ICT系统安全设计的灵活性。

3.10 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若干ITU-T焦点组正在探索各种新兴技术的信任方面问题，这些焦点组包括：(1) [ITU-T面向包括5G在内的未来网络的机器学习焦点组（FG-ML5G）](https://www.itu.int/en/ITU-T/focusgroups/ml5g/Pages/default.aspx)；(2) [ITU-T 2030网络技术焦点组（FG NET-2030）；](https://www.itu.int/en/ITU-T/focusgroups/net2030/Pages/default.aspx)(3) [ITU-T人工智能促进卫生焦点组（FG-AI4H）](https://www.itu.int/en/ITU-T/focusgroups/ai4h/Pages/default.aspx)**；**(4) [ITU-T车载多媒体焦点组（FG-VM）](https://www.itu.int/en/ITU-T/focusgroups/vm/Pages/default.aspx)；(5) 人工智能促进自动驾驶和辅助驾驶焦点组（FG-AI4AD）；(6) [ITU-T网络量子信息技术焦点组（FG-QIT4N）](https://www.itu.int/en/ITU-T/focusgroups/qit4n/Pages/default.aspx)。

3.11 国际电联与比尔及梅林达•盖茨基金会、世界银行集团和国际清算银行合作，于2019年12月4日至5日在瑞士日内瓦国际电联总部举办了关于数字金融服务的安全、基础设施和信任讲习班。

3.12 ITU-R继续开展无线电通信标准化方面的工作，以跟上现代电信网络不断演进的步伐。ITU-R为IMT（3G、4G和5G）网络确立了明确的安全原则（ITU-R M.1078、M.1223、M.1457、M.1645、M.2012和M.2083建议书）。该部门还发布了有关数字卫星系统网络管理架构安全问题的建议书（ITU-R S.1250建议书）和有关卫星网络传输控制协议性能改进的建议书（ITU-R S.1711建议书）。

# 4. 组织结构

4.1 国际电联进行了技术评估，以评估在76个国家建立计算机事件响应小组（CIRT）的准备情况，并正在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已完成14项此类活动的直接参与工作。通过实施CIRT服务和相关能力项目，巴勒斯坦国在建设和部署CIRT的技术能力和相关培训方面得到了援助。基里巴斯和所罗门群岛在制定国家网络安全战略方面获得了援助。通过国际电联 – 澳大利亚通信和艺术部[（DoCA）项目](https://www.itu.int/net4/ITU-D/CDS/projects/display.asp?ProjectNo=9RAS18061)，向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瓦努阿图提供了关于CIRT能力开发的援助。在乍得和利比里亚举办了CIRT就绪情况评估讲习班。冈比亚的CIRT国家利益攸关方接受了关于CIRT运作的培训。4个CIRT项目已启动，目前仍在博茨瓦纳、布隆迪、冈比亚和马拉维实施。在肯尼亚，现有的CIRT改进正在进行中（将于2020年完成）。

4.2 国际电联开展了28次网络演练，涉及100多个国家。网络演练在乌干达（非洲区域，2019年11月）、阿曼（阿拉伯区域，2019年10月）、马来西亚（亚洲和太平洋区域，2019年9月）和罗马尼亚（欧洲和独联体区域，2019年5月）举行。计划在2020年进行五次网络演练。

# 5 能力建设

5.1 国际电联为所有国际电联区域举办了[区域性网络安全论坛](http://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Events.aspx)，增强电信发展局不同项目和活动的能力并提供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的运作平台。

5.2 在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召开之后，ITU-D第2研究组第3/2号课题（[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http://www.itu.int/net4/ITU-D/CDS/sg/rgqlist.asp?lg=1&sp=2014&rgq=D14-SG02-RGQ03.2&stg=2)）继续在2018-2021年研究期内开展其工作。

5.3 国际电联《国家网络安全战略（NCS）制定指南》是一份良好做法指南，已被所有区域的国家使用。2019年组织了下列讲习班：(a) 印度尼西亚信息部和网络安全局在雅加达主办了一次区域讲习班，专门讨论网络安全战略（讨论亦涉及到一般性数据保护法规的问题）。(b) 马其顿主办的区域讲习班致力于改善五个巴尔干国家的国家战略。(c) 突尼斯主办的区域讲习班致力于改善非洲和阿拉伯国家区域国家的国家战略。二十个国家积极参加了该讲习班。三个国家获得了直接援助，利用上述指南制定和修订国家网络安全战略。

5.4 向苏丹提供了能力开发和技术援助，以改进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战略。

5.5 在阿拉伯国家区域网络安全周期间，国际电联阿拉伯区域网络安全中心（ITU-ARCC）促进了网络安全领域的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该周为该区域的ICT和网络安全高级官员提供了一个平台，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会面，讨论威胁、演变、机遇和网络安全挑战。

5.6 摩尔多瓦网络安全周在摩尔多瓦基希讷乌举行，并得到国际电联的支持。会议提供了联谊互动的机会和交流思想、展开讨论与进行合作的平台，通过创新推动全球网络安全战略和解决方案的实施。

5.7 2019年网络盾牌（Cyber Shield）在土耳其安卡拉举行，并得到国际电联的支持，其主要目标是提高事件应对能力和就绪程度，增进对网络风险和相关影响的相互理解，并确保国际网络安全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国家CIRT之间持续合作，以减轻网络威胁。国际电联还为吉尔吉斯斯坦组织了一次关于如何建立网络安全运营中心的培训。

5.8 国际电联、高级电信培训中心和邮电应用科学学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学院）联合组织了[国际电联亚太地区高级培训中心网络安全培训（2018年12月，伊朗德黑兰）](https://www.itu.int/en/ITU-D/Regional-Presence/AsiaPacific/Pages/Events/2018/CybersecurityASPCOE/cybersecurity.aspx)。

5.9 国际电联第三份[全球网络安全指数](https://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global-cybersecurity-index.aspx)（GCI）显示，全球对网络安全的承诺有了很大改善。第四版全球网络安全指数调查已推出，问卷和方法有所改进。与德勤合作，对科特迪瓦进行了网络安全全面情况审查，包括GCI调查结果。审查有助于该国确定网络安全优先举措，以改善其网络安全态势。

# 6 国际合作

6.1 国际电联正发展与各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及举措（包括英联邦网络犯罪举措、欧洲网络与信息安全署（ENISA）、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世界银行、事件响应与安全团队论坛（FIRST），以及亚太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AP CERT）、非洲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AFRICA CERT）和伊斯兰合作组织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OIC CERT）等区域性计算机安全事件响应团队/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CSIRT/CERT）协会）的联络和[伙伴关系](http://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partnership.aspx)。

6.2 国际电联应2020年20国集团主席国（沙特阿拉伯）的请求，作为包括数字经济中优先事项安全性在内的不同分会的知识合作伙伴，为其提供支持。这是G20秘书处动员相关国际组织参与的多利益攸关方工作的一部分。

6.3 作为WSIS C5行动方面的牵头推进方，国际电联在2019年WSIS论坛上组织了几次会议，包括关于人工智能和信任的高级别会议，以及关于网络安全衡量重要性的会议。

6.4 根据理事会2019年会议的指示，秘书长向理事会2020年会议提交了(1)一份报告，解释国际电联目前在如何利用GCA框架和 (2)在成员国的参与下，为国际电联利用GCA制定适当导则，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7. 保护上网儿童（COP）

7.1 由50多个组织和个人专家组成的多利益攸关方专家工作组开始审查于2009年首次发布的《[保护上网儿童导则](https://www.itu.int/en/cop/Pages/guidelines.aspx)》。

7.2 在非洲，与乍得、肯尼亚、马拉维和卢旺达开始了关于执行国家战略框架的讨论。具体而言，在加纳举行的COP区域论坛汇集了广泛的专家，分析解决办法和可能采取的措施。在亚太地区，与其他合作伙伴，包括TELSOM/TELMIN协调，为制定东盟保护上网儿童区域框架提供了援助。该区域框架以COP导则为基础。作为增强对使用ICT的信任和信心的区域举措的一部分，在欧洲开展了其他活动。

7.3 国际电联是宽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秘书处。由世界儿童基金会和扎因领导的儿童上网安全工作组于2019年10月在纽约发布了其综合[报告](https://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Documents/working-groups/ChildOnlineSafety_Declaration.pdf)。《保护上网儿童导则》被列为其中的参考资料，且是落实报告建议的基础。

7.4 起草了一份供审查并开放供与各国协商的、关于保持青年和儿童在线安全的国家方法的区域研究报告。此外，协助格鲁吉亚和乌克兰制定了关于保护上网儿童的国家战略。

7.5 国际电联通过各种活动庆祝2020年加强网络安全日，包括促进保护上网儿童。在2020年加强网络安全日上推出了新的COP吉祥物。[故事和背景](https://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COP.aspx)是由孩子们在2020年1月初设计和创作的。

\_\_\_\_\_\_\_\_\_\_\_\_\_\_\_\_